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人事处

人事〔2017〕7号

关于“十佳教师”、“十佳教育工作者”候选人员的 公示

根据中新院〔2017〕18号《关于开展2017年“十佳教师”和“十佳教育工作者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经过网络投票、学校评选领导小组评审及2017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定后，拟推荐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万智萍、孙 张、陈华丽、吴喜龄、林 玮、武 亮、徐应祥为“十佳教师”候选对象；刘 英、刘艳芬、刘景毅、吴俊欧、张 琳、欧衍伽、林 源、陶 强为“十佳教育工作者”候选对象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17年7月7日至7月14日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与人事处联系，联系人：何老师，电话：020-87211881，电子邮箱：772749917@qq.com。请电话或书面向人事处反映。反映情况时请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，要有具体事实；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，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人事处

2017年7月6日